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2022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20075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电话: 13957330813

传真: /

邮编: 314300

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210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1.3 建议	44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8号）
-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加油站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用水量统计表）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加油站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意见
-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1006、ZJXH(HJ)-2201007、ZJXH(HJ)-2201008、ZJXH(HJ)-2202371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以下简称为“百步加油站”）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以下简称为“海盐石油支公司”）下属加油站，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湖盐公路百步段 713 号（即环评地址海盐县百步镇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盐湖公路，西至河道、北至规划支路），总占地面积 4012m²，建筑面积 600m²。该站目前建有 50 立方汽油罐 2 只，30 立方汽油罐 1 只，50 立方柴油罐 1 只，30 立方柴油罐 1 只，设计年销售 92#汽油 1200 吨、95#汽油 500 吨，98#汽油 100 吨，0#柴油 700 吨。

百步加油站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嘉环盐建[2020]8 号），加油站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目前加油站已达到年销售 92#汽油 1200 吨、95#汽油 500 吨，98#汽油 100 吨，0#柴油 700 吨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5 日、2 月 2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研[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0]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湖盐公路百步段713号(中心经纬度: E120°46'43.86", N30°32'35.86")。项目东侧为规划道路, 路东为在建商住楼,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场界23米, 距离加油, 卸油, 油罐呼吸口区域53.71米; 南侧为绿化带, 再往南为盐湖公路(距离场界约35米); 西侧为沈家浜, 河道西侧为嘉兴中透控股集团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园区企业; 北侧为规划支路, 路北为百步商贸中心(商住楼),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场界16米, 距离加油, 卸油, 油罐呼吸口区域51.63米。

地理位置见图3-1, 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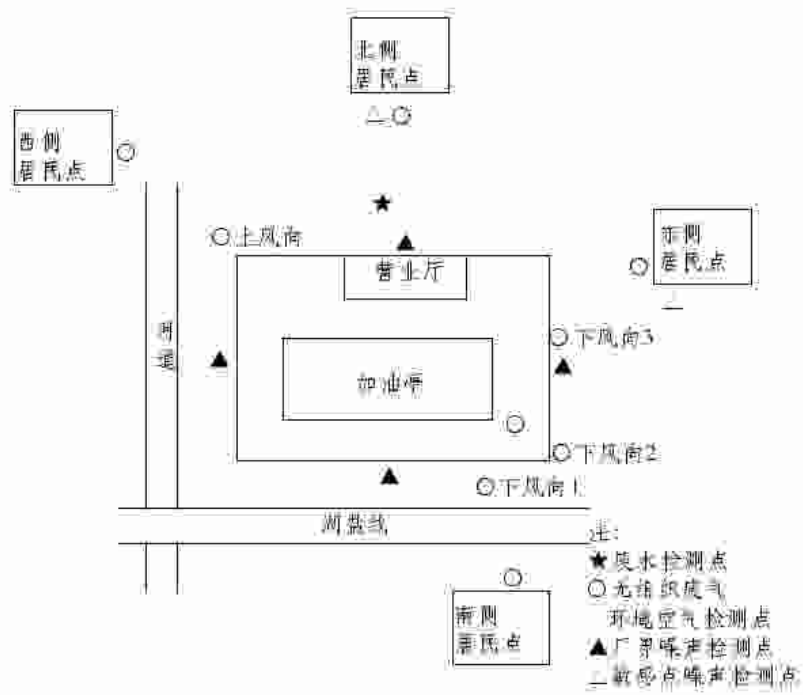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9.71 万元，建设电脑税控加油机 4 台，其中 4 台双油品 4 枪；油罐总容量 210 立方；其中 50 立方汽油罐 2 只，30 立方汽油罐 1 只，50 立方柴油罐 1 只，30 立方柴油罐 1 只。设计年销售 92#汽油 1200 吨，95#汽油 500 吨，98#汽油 100 吨，0#柴油 7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油区	50 立方汽油罐 2 只，30 立方汽油罐 1 只，50 立方柴油罐 1 只，30 立方柴油罐 1 只	与环评一致
2		加油区	加油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站房、卸油区、调油区	占地面积：600m ²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6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与环评一致
7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处理	采用浸液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面积置换至油罐系内；加油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站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9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含矿物油废物（废桶油泥）请随当天销售零售单位用专车运走进行处理，不在场区留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储罐容积 50 立方汽油罐	2 只	2 只
2	储罐容积 30 立方汽油罐	1 只	1 只
3	储罐容积 50 立方柴油罐	1 只	1 只
4	储罐容积 30 立方柴油罐	1 只	1 只
5	双盘卧式离心油泵加油机	4 台	4 台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7 月~12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合全年消耗量 (t)
1	92#汽油	1200t/a	590	1180
2	95#汽油	500t/a	240	480
3	96#汽油	100t/a	48	96
4	0#柴油	700t/a	343	690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海盐石油支公司提供的百步加油站 2021 年 7 月~12 月用水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百步加油站全年用水量约为 6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40 吨/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加油站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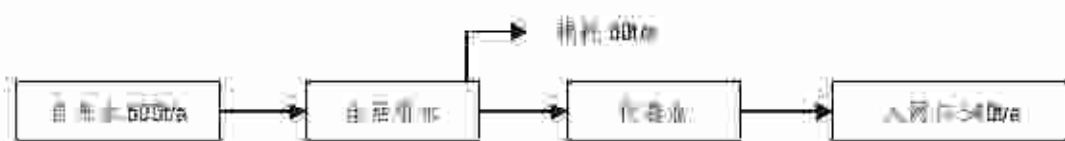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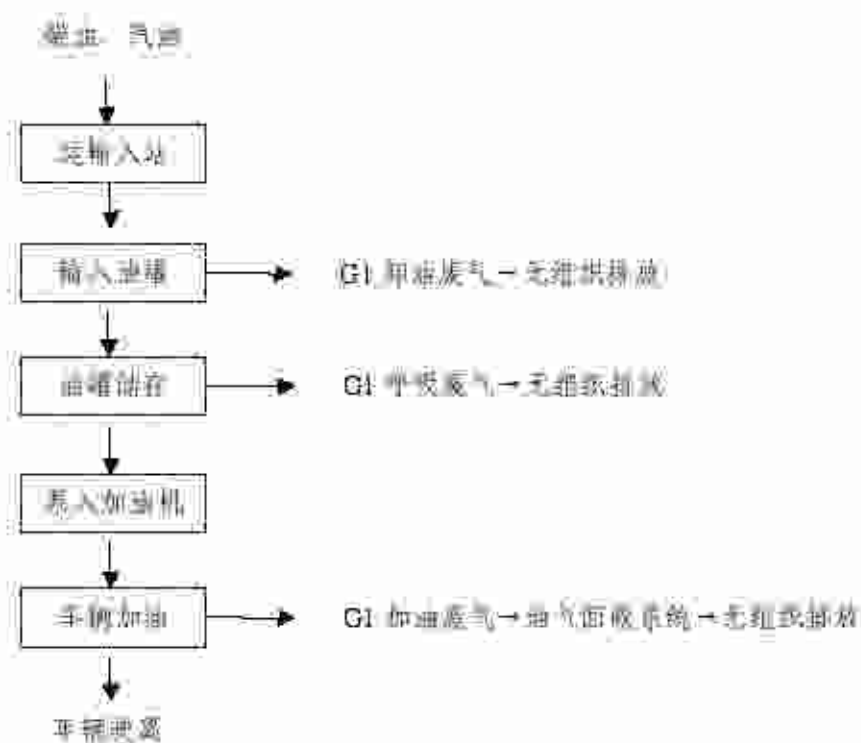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口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本站采用平衡淹没式卸油工艺，卸油油气基本不排放，只有少量冒

滴、漏，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卸油废气（G1）。

储油：汽油、柴油均在相应的油罐内存储，为地埋式储罐，存储过程中，随着储罐的呼吸，会产生一定量的呼吸废气（G2）。

加油：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加油废气（G3）。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盐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池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装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装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 即: 一阶段油罐装卸油油气回收, 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4-3。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没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网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三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图 4-2 本项目卸油油气回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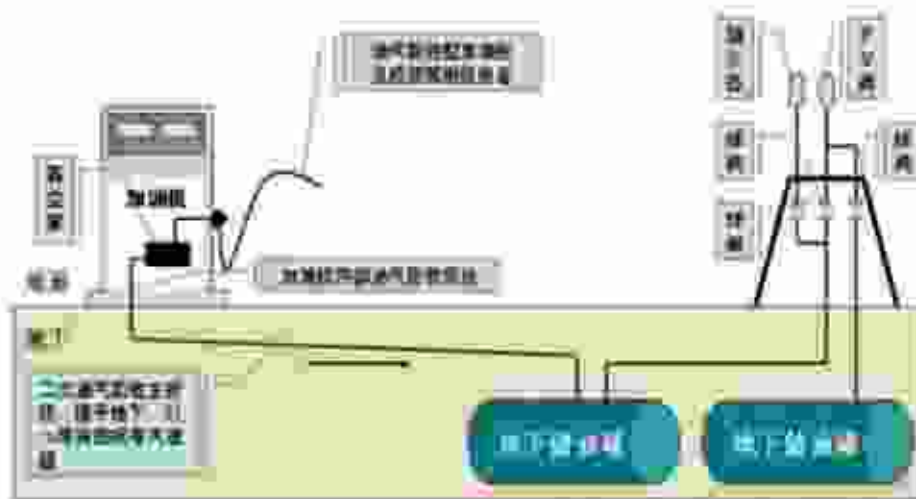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加油油气回收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境识别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较少，加油站将其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21 年 7 月~12 月实际产生量	折合全产产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5t/a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01a	0.001a	0.016t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顾客消费	一般固废	10.12t/a	4.3t	3.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途径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72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顾客消费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清罐油泥由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72)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油泥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72)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油泥运走,并安全处置,清罐油泥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9.7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5	/
噪声治理	/	/
固废治理	2	/
合计	15	/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内雨水径行分流，雨污分流。</p> <p>加油站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厂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对油罐区、加油站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百步加油站具备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盐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废水入网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p>
废气	<p>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封的泵送式卸油，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输送到油罐气相罐内，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效率达 95%，回收效率达 95%。</p>	<p>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油气回收装置效率不小于 95%的排放标准。</p>	<p>百步加油站采用地埋式油罐及密封式加油机；日常运营中及时检修故障阀门，储油罐、加油枪枪、已采用原油油气回收系统，根据规范要求，项目地址符合加油站、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 50 米当量防护距离的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优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优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中表 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百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百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抽吸效率与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p>

海盐县百甲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时点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浓度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3-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p>1.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如加筑防震垫;2. 加强对进出车辆噪声的管理,文明加油;进出加油站交通噪声治理措施: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速在5km/h以下,禁鸣喇叭,轻关车门;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处于正常工况;加强管理,引导秩序等;4. 按规划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p>	<p>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隔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p>	<p>可采取加油站运营中对进出加油站车辆限速,禁止加油站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并需定期对加油设备维护、验收监测期间,进出加油站车、电、气噪声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新增噪声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p>
固废	<p>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渗、防漏、防扬措施,禁止堆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清理由浙江联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301000073)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进入生活垃圾与前一环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嘉环盐建[2020]8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素，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盐湖公路，西至河道，北至规划支路，总投资 1759.71 万元，占地面积 4012 平方米，新建营业用房约 400 平方米，加油罩棚面积约 2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600 平方米。项目计划建设电脑税控加油机 4 台，其中 4 台双油品 4 枪。油罐总容量 210 立方，其中 50 立方汽油罐 2 只，30 立方汽油罐 1 只，50 立方柴油罐 1 只，30 立方柴油罐 1 只，折合成汽油为 170 立方。该站为一级加油站。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对油罐区、加油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油气排液处置装置处理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后经高度不小于 4 米的排放口排

放。

4、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应遵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8、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与生活污水一道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天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要求。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要求
总磷	3	
总氮	70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2~表6-3。

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具体见表6-4。

场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5。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油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5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0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0	341	344	336
6815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3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0	443	441	436	435
18926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8	488

注：如泵各储罐进气管道堵塞，则受影响加油站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进气管道与双枪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南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噪声点 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	----	----	------------------------------------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报告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624.15t/a，COD_{Cr} 0.031t/a，NH₃-N 0.003t/a，VOC₃ 0.54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闸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每次至少 1 个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场界外 1m(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抽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汽液比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在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4处，声环境保护目标2处。监测内容：环境噪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5。

表 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南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西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北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组分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吸收	液相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A: 液相检测办法	响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1-198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响应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5%
			液阻: 10-130L/min	±0.3%
气相色谱仪	3520A17123306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a 610	气温	-10℃~+50℃, 0~100%RH	±0.5℃ ±1.3%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0.1m/s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1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	----	---------------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徐春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61
校核	百家业	工程师	HJ-SGZ-047
审核	王新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朱晓翔	工程师	HJ-SGZ-018
	俞志芬	工程师	HJ-SGZ-027
	傅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严芳芳	工程师	HJ-SGZ-032
	严季季	工程师	HJ-SGZ-043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圣强	/	HJ-SGZ-048
	傅蔚	工程师	HJ-SGZ-055
	魏炜婷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粘雅倩	/	HJ-SGZ-064
	吴陈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徐磊	/	HJ-SGZ-067
	唐惠娟	/	HJ-SGZ-073
	汪杏梅	/	HJ-SGZ-077
	王心宇	/	HJ-SGZ-078
	曹佳斌	/	HJ-SGZ-080
蔡新	/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

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1007-004	HJ-2201007-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95	93	1.6	≤10
氨氮	4.31	4.38	0.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2.1	2.0	≤20
总磷	0.176	0.180	1.1	≤10
总氮	3.86	3.03	1.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1007-003	HJ-2201007-003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10	106	1.9	≤10
氨氮	3.89	3.83	0.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	27.1	1.8	≤20
总磷	0.196	0.202	1.5	≤10
总氮	9.24	9.13	0.6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0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发声源 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4	93.8	93.8	0	93.0	0.8	符合
2022.1.5	93.6	93.5	0.1	93.7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2.1.4	93#汽油	2.63 吨/天	3.29 吨/天	80
	95#汽油	1.10 吨/天	1.37 吨/天	80
	98#汽油	0.25 吨/天	0.27 吨/天	93
	0#柴油	1.78 吨/天	1.92 吨/天	93
2022.1.5	93#汽油	2.63 吨/天	3.29 吨/天	80
	95#汽油	1.10 吨/天	1.37 吨/天	80
	98#汽油	0.25 吨/天	0.27 吨/天	93
	0#柴油	1.80 吨/天	1.92 吨/天	94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2.1.4	第一次	废水入河处	6.9	92	22.1	4.27	0.177	8.97	19	0.302
	第二次		6.9	89	21.1	4.41	0.173	9.08	17	0.303
	第三次		7.0	92	24.1	4.35	0.184	8.81	18	0.318
	第四次		6.9	95	23.1	4.31	0.176	8.86	17	0.313
	日均值 (范围)		6.9-7.0	94	22.6	4.34	0.178	8.93	18	0.30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70	4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5	第一次	废水入河处	7.0	103	27.1	3.86	0.200	9.13	19	0.336
	第二次		7.1	114	29.1	3.80	0.189	9.29	20	0.337
	第三次		6.9	103	25.1	3.92	0.210	9.34	17	0.350
	第四次		6.8	110	26.1	3.89	0.196	9.24	18	0.344
	日均值 (范围)		6.8-7.1	109	27.4	3.87	0.199	9.25	19	0.342
	标准限值		6-9	500	500	45	8	70	4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67。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1.4	第一次	NW	≥5	11.1	103.3	晴
	第二次	NW	≥5	13.4	103.3	晴
	第三次	NW	≥4	9.3	103.3	晴
	第四次	NW	≥2	8.1	103.4	晴
2022.1.5	第一次	NW	≥1	7.1	103.4	阴
	第二次	NW	≥4	8.5	103.3	阴
	第三次	NW	≥5	9.6	103.2	阴
	第四次	NW	≥0	8.0	103.3	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612	0.528	0.521	0.517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724	0.835	0.682	0.879		
		场界下风向2	0.752	0.757	0.812	0.691		
		场界下风向3	0.782	0.905	0.872	0.750		
		加油站外1m (下风向)	0.808	0.803	0.785	0.858	20	达标
2022.1.5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579	0.725	0.703	0.655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695	0.834	0.744	0.899		
		场界下风向2	0.775	0.813	0.893	0.707		

	总悬浮颗粒物 ₃	0.866	0.918	0.887	0.907		
	加油站外 1m (下风向)	0.910	0.886	0.813	0.887	1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06。

(2) 油气回收

2022年2月28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百步加油站内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百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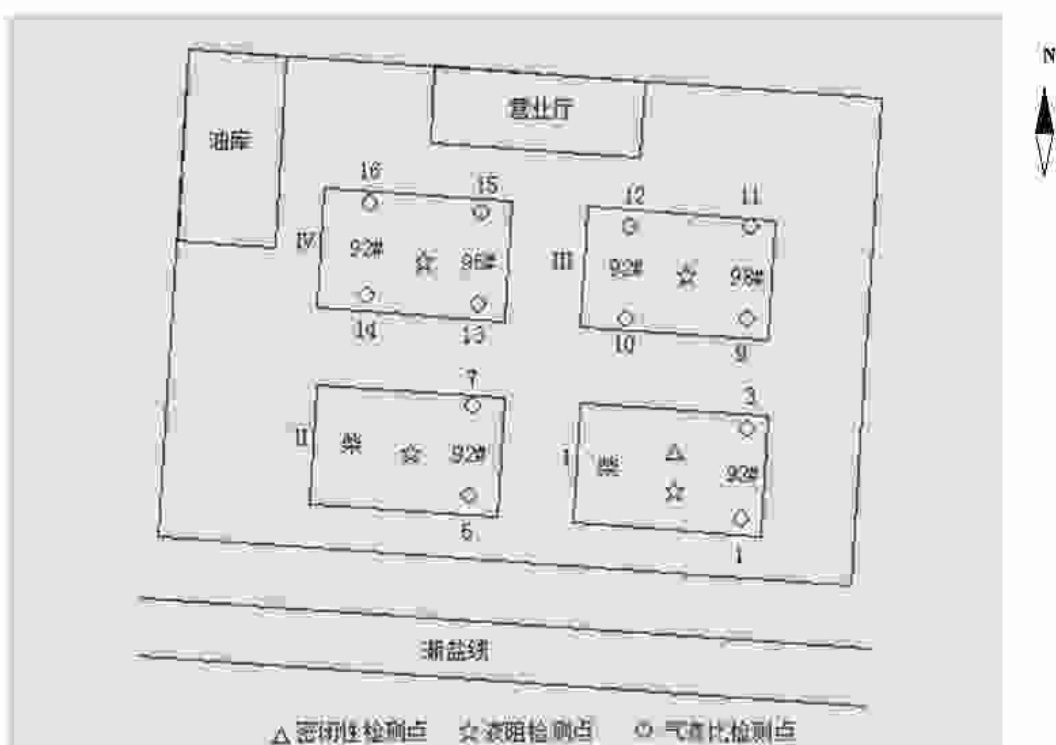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2 02 28	26.2	39.4	101.4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罐号	进气空 间(L)	汽油加 油枪数	5 分钟时系 统压力(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 况
2022 02 28	罩棚	92 号, 95 号, 98 号	51617	12	496	≥483	达标

注: 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2371。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试流量		18 L/min	28 L/min	38 L/min	达标 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 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2022 02 28	I	92 号	10	35	46	达标
	II	92 号	24	41	52	达标
	III	92 号, 98 号	14	36	42	达标
	IV	92 号, 95 号	19	24	34	达标

注: 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2371。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枪枪品牌、型 号	加油体 积(L)	加油枪加 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 情况
2022 02 28	1	OPW	16.10	高档	1.04	1.0≤L≤1.2	达标
	3	OPW	15.23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5	OPW	15.74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7	OPW	15.37	高档	1.09	1.0≤L≤1.2	达标
	9	OPW	16.44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10	OPW	15.49	高档	1.06	1.0≤L≤1.2	达标
	11	OPW	16.23	高档	1.04	1.0≤L≤1.2	达标
	12	OPW	15.50	高档	1.08	1.0≤L≤1.2	达标
	13	OPW	15.99	高档	1.02	1.0≤L≤1.2	达标
	14	OPW	15.27	高档	1.08	1.0≤L≤1.2	达标
	15	OPW	16.34	高档	1.06	1.0≤L≤1.2	达标
	16	OPW	15.59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注: 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2371。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东、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南场界噪声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

表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dB(A)]			
2022.1.4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56.0	47.6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65.8	51.4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56.4	47.4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55.1	46.8		
2022.1.5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55.5	48.3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61.1	51.9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56.8	46.4		
	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57.4	46.9		
标准限值			昼间	东、西、北 ≤60 南≤70	夜间	东、西、北 ≤50 南≤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08。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540吨，再根据海盐县城多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加油站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0.027	0.003

2. 废气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照环评报告表计算公式, 本加油站 VOC_S 年排放量约 0.536 吨。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 吨/年和 0.003 吨/年, 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24.15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 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参照环评报告表计算公式, 本加油站 VOC_S 年排放量约 0.536 吨。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4	非甲烷总烃	东侧居民点	1.14	0.790	0.839	0.909	2.0	达标
		南侧居民点	0.762	0.759	0.723	0.921		达标
		西侧居民点	0.645	0.716	0.845	1.11		达标
		北侧居民点	1.38	1.24	1.01	0.960		达标
2022.1.5	非甲烷总烃	东侧居民点	1.36	0.805	0.900	0.930	2.0	达标
		南侧居民点	0.621	0.604	0.780	1.11		达标
		西侧居民点	0.802	0.800	0.971	1.13		达标
		北侧居民点	1.45	1.49	1.08	1.02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06。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东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Leq[dB(A)]	监测时段	Leq[dB(A)]
2022.1.4	东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3.3	夜间	48.0
	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5.0	夜间	40.4
2022.1.5	东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7.3	夜间	44.2
	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7.9	夜间	45.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1008。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百步加油站于2019年12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6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盐建[2020]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百步加油站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百步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百步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清罐油泥由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72）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百步加油站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百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东、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南场界噪声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清罐油泥由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1000072）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7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24.1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约 0.536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0.54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百步加油站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东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 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 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建 030201-8 号

关于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要求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请示》及其他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嘉兴市环境科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逐层逐层分析，符合环境敏感点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村加油站(百步镇公路、西至河桥、北至观塘公路，东经度 120° 17' 52"，北纬度 30° 21' 42" 平方千米。新建营业用房约 400 平方米;加油岛面积约 2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600 平方米。项目计划建设加油岛 2 座，高 11 米;加油岛 4 座，在加油岛 2 座内。其中加油岛 2 座，30 立方米的油罐 1 座，30 立方米的油罐 1 座，30 立方米的油罐 1 座，其余为汽油 170 立方，属于二类加油站。项目须按照国家加油站的规范进行建设。项目须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油站建设，其建设应符合《加油站建设技术规范》(GB 50156-2012)等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废气回收系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执行的排放标准或经处理后小于4米的排放标准。

4. 各项措施：(1)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减振与消声，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68-2008)2类声环境标准要求。

5. 落实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由一家资质单位收集，堆场、渗滤液池，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渗、防扬、防挥发措施，禁止泄露。

6.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安全防护，禁止在加油站进行任何与国家卫生、安全、产业政策不符的活动。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8. 施工期间，避免施工废水经雨水管网，不得取用附近生活污水或一般城市污水；建筑垃圾可作路基或经有关部门许可后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避免施工对天气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已修建完善化粪池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噪声扰民。

9.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环评批复项目环保措施竣工验收。

10. 《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情况、易损、池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自此批复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不再建设的，应报批准部门核销。

2024年10月18日

环评单位：江苏深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深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编号: 0101000001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浙 盘排 字第 20210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2: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安装数量
1	储罐容积 30 立方汽油罐	2 只
2	储罐容积 30 立方汽油罐	1 只
3	储罐容积 50 立方柴油罐	1 只
4	储罐容积 30 立方柴油罐	1 只
5	臺灣高爾檢出廠稅控制器机	4 套

2021年7月~12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数量
1	02#汽油	吨	500
2	05#汽油	吨	200
3	02#汽油	吨	18
4	11#柴油	吨	343

2021年7月~12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精馏残渣	暂未产生	每五年清理一次
2	车间抹布及手套	0.008	
3	生活垃圾	4.5	

2021年7月~12月 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市自来水	300

附件 5:

2023 年车险续保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模糊]有限公司
乙方：[模糊]有限公司
丙方：[模糊]有限公司
丁方：[模糊]有限公司
戊方：[模糊]有限公司
己方：[模糊]有限公司
庚方：[模糊]有限公司
辛方：[模糊]有限公司
壬方：[模糊]有限公司
癸方：[模糊]有限公司



一、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己方... 庚方... 辛方... 壬方... 癸方...

二、 甲方...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己方... 庚方... 辛方... 壬方... 癸方...
- 2.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己方... 庚方... 辛方... 壬方... 癸方...
- 3.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己方... 庚方... 辛方... 壬方... 癸方...
- 4.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己方... 庚方... 辛方... 壬方... 癸方...



1.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1) 销售自产产品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元。

(2) 购进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15000元。

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为多少元？(假设该企业当月无其他涉税事项)

- A. 13000元
- B. 15000元
- C. 11500元
- D. 18000元

2.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1) 销售自产产品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元。

(2) 购进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15000元。

- A. 13000元
- B. 15000元
- C. 11500元
- D. 18000元

二、业务题(每小题10分)

- 1.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1) 销售自产产品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元。
- 2.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1) 销售自产产品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元。
- 3.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1) 销售自产产品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元。
- 4.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1) 销售自产产品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元。
- 5.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1) 销售自产产品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元。

三、业务题(每小题10分)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备注
销售自产产品	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000元	0	13000	销项税额=100000×13%
购进原材料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15000元	15000	0	进项税额=15000元
合计		15000	13000	应纳增值税=13000-15000=-2000元



... ..
... ..
... ..
... ..

... ..
... ..
... ..
... ..

條、雙方的特别声明

- 1.
- 2.
- 3.
- 4.
- 5.

... ..
... ..
... ..

2022年1月4日

日期 = 2022



附件 6: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2年4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根据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嘉兴市盐湖区召开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盐湖区百步镇湖盐公路开步楼 713 号,占地面积 40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配备 2 座 30 立方汽油罐,1 座 30 立方汽油罐,1 座 50 立方柴油罐,1 座 30 立方柴油罐,设计年销售 92#汽油 1200 吨,95#汽油 500 吨,98#汽油 100 吨,0#柴油 7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0]8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加油站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59.71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境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要求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润滑油，委托浙江联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

突发事故情况，落实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浙江新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2年1月4、5日和2月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边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检测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加油、油罐呼吸带区域设置 5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场界验收时段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罐底泥委托浙江欣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滤芯及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不在加油站内存存，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限值，首世加油站南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G。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7 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 t/a，VOC_G 排放量为 0.536 t/a，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 t/a、NH₃-N 0.002 t/a 和 VOC_G 0.54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且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满足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审批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 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更新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料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这是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胡明宇 许翔宇 袁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湖盐公路百步段713号，占地面积401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配备2座50立方汽油罐，1座30立方汽油罐，1座50立方柴油罐、1座30立方柴油罐；设计年销售92#汽油1200吨、95#汽油500吨、98#汽油100吨，0#柴油7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嘉环盐建[2020]8号文予以审批。项目

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9.7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要求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清罐油泥，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加油站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2年1月4、5日和2月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区标准，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区标准。

4、项目清罐油泥委托浙江麒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不在加油站内暂存，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限值，百步加油站东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

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7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 t/a、 VOC_S 排放量为 0.536 t/a，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31 t/a、 $\text{NH}_3\text{-N}$ 0.003 t/a 和 VOC_S 0.54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

自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要求，纳入海盐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油气回收系统分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和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1.2 施工简况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15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1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系统，3万元用于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2万元用于固废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嘉环盐建[2020]8号）。加油站于2020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

2021年12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5日、2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油气回收系统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4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同时请三位专家（许翔宇、胡晓东和孟志浩）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加油站站长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石油支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盐县百步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加油站无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调剂，因此需调剂的 VOCs 量为 1.096t/a。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加油站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百步加油站加油、卸油、油罐呼吸口区域设置已达到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盐县百步加油站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